关于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03 号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,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湾电气")64.00%的股权;2022 年 1 月 24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公告》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等公告,对相关重组方案进行调整,调整后你公司不再购买海湾电气股权,改为通过承接铧景 01、铧景 02 两条船舶融资租赁权益的方式取得两条船舶所有权。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,你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三方补充协议》,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《协议书》及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》,相关协议签署完成后重组交易方案已发生重大变化,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5.1.1 条、5.2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15日